附件4

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北京市演出场所防控指引

(第四版)

（本指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解释，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要求，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为有序推进我市剧场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特制定本指引。

**一、防控原则**

1.强化主体责任。演出场所需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谁开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演出场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担起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的主体责任，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员工管理，严格观众管理，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开放安全有序。

2.坚持常态防控。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及时处理、上报、协调与落实本单位疫情预防工作。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全面排查防控漏洞、紧盯防控重点环节、切实落实防控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安全。

3.坚持属地管理。在我市疫情防控响应等级从二级下调至三级后，在坚持常态防控、有序开放、预约限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和各项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属地政府同意，恢复剧院等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全市暂缓举办中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暂缓新批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演职人员已在境内的除外）。中高风险地区，暂缓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4.确保措施到位。演出场所应认真贯彻各项防控要求，逐项检查防控措施，在确保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方可恢复开放及使用。

**二、防控管理**

（一）演出场所防控管理

1.公告预约服务。演出场所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提前向社会公布恢复开放的具体时间、预约方式、服务项目、入场须知、注意事项等内容，在演出场所主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立疫情防控警示牌。鼓励推广在线实名制购票，鼓励使用在线支付，尽量减少直接接触。对剧院等专业演出场所，实行实名制购票和实名制入场。

2．限流限量管理。剧院等演出场所观众人数不得超过剧场座位数的30%，应间隔就坐，保持1米以上距离，做好入座引导服务。含有多个剧场的综合性演出场所，同时只能开一个剧场。在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现场音乐厅（LiveHouse）等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主办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做好人员疏导。

3.加强日常检查。开展开放区域的安全排查，在演出场所主入口设置体温测量设备。对公共活动区域、安技防设备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演出场所内物资安全，并按照《文化部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7〕5号）有关规定，加强演出场所日常检查，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立整立改。

 4.加强清洁消毒。演出场所公共区域每日须按照公共场所清洁卫生规范与标准及疫情消杀卫生要求做好清洁工作，在没有出现病人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场所，通常以清洁卫生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重点对剧院大堂、观众厅、观众座椅、通道、卫生间、电梯厅、电梯轿厢、自动扶梯、会议室、设备机房等公共部位及公共接触物品进行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演出场所为观众提供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具体消毒方法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公共区域应配备免洗消毒液，供观众随时使用。

5.保持空气流通。应优先开窗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演出场所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应保证厢式电梯的换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

6.规范垃圾处理。演出场所应当设置专用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引导将废弃口罩、消毒纸巾等用品投入专用垃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用塑料袋密闭扎紧后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应当做到干净整洁无异味，防止满冒，日产日清，并定时定点对垃圾收集容器及周边区域地面进行消毒。

7.设置临时隔离区。演出场所应当设立（临时）隔离区，位置相对独立，设立提醒标识，配备安全有效的防护用品，并指定专人负责，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

 （二）员工防控管理

1.做好员工管理。演出场所应当与参演单位和个人签订安全协议（个人不得带病参与演出）。提前做好对员工（含行政、后勤等工作人员）的体温检测等防控措施，并建立《演职人员健康记录表》。精简每场演出的演职人员。取消演出前后与观众的现场互动环节。演员化妆时应保持间隔距离。

2.做好员工健康监测。演出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建立《员工健康记录表》，每日对员工进行两次体温检测，随时掌握员工健康状态、出行轨迹等情况。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及时安排去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跟踪相关情况。

3.加强防疫宣传培训。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护知识，提高员工演出场所防护意识和公共卫生水平，加强疫情预防工作，利用“健康宝”等APP手段，实行“绿码”上岗制。

4.指导员工个人防护。演出场所后勤保障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及一次性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具，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工作人员在为观众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

（三）观众防控管理

1.加强监测登记。演出场所要严格观众进入演出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并进行实名登记等措施管理。观众不戴口罩或者体温异常的，演出场所应当拒绝其进入，并对体温异常者劝其就近就医。

2.加强现场巡查。演出场所应当安排专人做好演出现场管理，提醒观众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对号入座，保持间隔距离。